

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环保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金华环境科学研究院（现改制为：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三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审议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街 599 号，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13738m²，建筑面积 16485.6m²。厂房及辅助用房原已建成，本项目无新增土建。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由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出具了联系单（金开经发联[2016]2 号），2016 年 5 月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的批复》（金环建开[2016]54 号）；2016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2017 年 5 月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针对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变化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执行

情况等进行现场复核，并编制完成了《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90%，符合整体验收要求，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街 599 号，与环评一致。

2、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与环评一致。

3、工程与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主要生产工序折弯、冲孔、焊接、组装等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变更情况：项目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与环评一致。职工食堂未建。

(3) 生活污水处理变更情况：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沼气净化池预处理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4) 废气处置变更情况：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收集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与环评要求（布袋除尘）不一致，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沼气净化池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

放；项目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收集除尘装置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多工位母线加工机、台式攻丝机、台式钻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单独的隔离区域，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塑料边角料均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三相高压电源控制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实验（2017）第 280 号）表明，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为 7.05~7.15，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62mg/L、悬浮物 40mg/L、动植物油类 3.9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 16.3mg/L、总磷 2.55mg/L 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公司 22 点后不安排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限值标准。

4、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和废塑料边角料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中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建议加强日常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特别是焊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实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 2、食堂建设时应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验收组签名：

张

袁红 王同 孙新

叶俊 洪涛

2018年1月23日